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茱萸湾风景区 2026 年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HCZX-C2026-0001 号

甲方：扬州市茱萸湾风景区管理处（扬州动物园）

乙方：扬州趣园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茱萸湾风景区 2026 年零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茱萸湾风景区 2026 年零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茱萸湾风景区 2026 年零星维修项目

2.2 工程地点：茱萸湾风景区

2.3 承包范围：茱萸湾风景区 2026 年零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11 个月，拟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合同金额及成交下浮率为：本合同金额约为壹佰陆拾万圆（1600000.00 元），成交下浮率为 13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经审计后参考中标下浮率为准。

2.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其余根据依据季度结算，分期付款，乙方提供经监理及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以及季度决算，甲方付款至季度决算的 50%，余款至季度决算审计（包含下浮率）且无质保问题后三个月内付清尾款。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王振兴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3.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贺悦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6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7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季度决算审计后三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0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就合同范围内的零星维修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相应费用定额及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规范、规定等进行结算，材料价格按每季度中间月份材料指导价格进行计算，例：4-6 月应按照 5 月份施工期间市造价管理站《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算，以此类推。（2026 年 3 月份应按照 2026 年 2 月份施工期间市造价管理站《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算）工程结算凭采购人工程任务通知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签证按实结算（签证需采购人代表、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单位派驻监理签字盖章认可）

2、单价中缺项建筑材料价格、特殊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工程任务通知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点工单价（除税）230 元/天/人。

4、实际结算价=实际工作量的审定价*成交费用结算费率。

5、本工程经审计后核减率 15%(含)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 15%(不含)~20%(含)之间，乙方承担超出 15%部分之外的审计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审定额）中扣除；核减率 20%(不含)~25%(含)之间，乙方承担全额审计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审定额）中扣除；核减率 25%(不含)以上，乙方除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并由甲方从工程款（审定额）中扣除该项目核减额的 5%。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 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 的，每人每次罚 500 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11日

工程合同编号: _____

廉政合同编号: _____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市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1月26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1月26日



工程质保书

发包人(甲方): 扬州市茱萸湾风景区管理处(扬州动物园)

承包人(乙方): 扬州趣园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茱萸湾风景区 2026 年零星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保书。

一、工程质保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保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保期

1、质保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保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 季度决算审计后三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季度决算审计后三个月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保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另行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五、其他

本工程质保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茱萸湾风景区 2026 年零星维修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伟 授权 范悦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单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伟</u>	承诺日期	<u>2026.1.26</u>
联系方式	<u>15905270039</u>		
项目经理（签名）	<u>范悦</u>	承诺日期	<u>2026.1.26</u>
联系方式	<u>18905277901</u>		

位公

321092000217